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3 环罚决字〔2024〕3 号

单位名称：光山天利能源有限公司新县南城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AX2

地址：新县新集镇艾洼村新泗公路与大广高速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永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7 月 16 日，我局对光山天利能源有限公司新县南城加油站（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 3 号加油机内储存 92 号汽油，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情况下从事加油作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被授权人委托书 1 份、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确认你单位主体资格；
- 你单位 3 号加油机正在加油作业照片和视频，主要证明你单位 3 号加油机投入运营的事实；
- 2024 年 7 月 17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24 年 7 月 18 日《现场询问笔录》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7 月 17 日正常运营，3 号加油机是进行汽油加油作业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

装置的事实；

4、你单位由第三方监测公司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14日采样检测的第二季度监测报告(复印件)1份，该报告无3号加油机检测结果，主要证明你单位3号加油机在2024年5月14日采样检测时还未储存汽油从事汽油加油作业的事实；

5、你单位整改报告1份，主要证明你单位3号加油机内储存92号汽油，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情况下从事加油作业的事实和配合调查积极进行整改的事实；

6、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现场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的资格；

7、2024年7月25日的现场照片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日常检查表，主要证明你单位已对3号加油机进行整改，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7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23环责改〔2024〕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用3号加油机，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24年7月2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3号加油机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2024年8月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3环罚告字〔2024〕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

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8月8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3环罚告字〔2024〕3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2024年8月13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了《减轻处罚申请》，主要申请理由如下：1、关于3号加油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从事汽油加油作业的行为，并非主观故意行为，是在不知道相关规定情况下的初犯；2、违法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且没有对环境造成危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你单位减轻甚至不予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

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内容：加油加气站，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2, 1, 1, 1]，处罚金额(X)：120200，代入公式： $120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5/5)^2 + (3^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20200元（人民币）。

2024年8月16日，新县分局召开关于对你单位行政处罚的案件审查会。会议审查认为你单位申请的理由不成立，不具备减轻处罚的条件。驳回理由如下：1、2022年8月18日，你单位就因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被我局立案调查。鉴于当时系初犯，且关键性指标只有一项不达标，2022年11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523免罚决字【2022】4号）。此次你单位的3号机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从事汽油销售作业的行为，情节比其2022年8月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要重。所以，你单位关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非主观故意行为，是在不知道相关规定情况下的初

犯”的主张不能成立。2、执法人员通过调取你单位3号加油机加油作业监控视频，发现从6月份开始，3号加油机就一直在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情况下从事汽油加油作业，直至7月下旬被我局责令改正后，方才停止3号加油机的使用。3号机在长达1个多月时间里、在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情况下从事汽油销售作业，在没有任何确凿证据支撑下，关于“没有对环境造成危害”且“违法轻微”的主张不能采信。另外，你单位是在我局责令改正后才采取消除危害后果行为的，并非是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是被动的。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贰万零贰佰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不予以减轻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新县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新县支行；银行账号：41001559410050001527；代办银行：新县财政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县分局【202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县分局【202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30日

